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公告编号:(2015)039】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到期,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90天期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90天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编号:XJXSLJ5976)

产品币种:人民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2.6%-4.05%

理财启动日:2017年4月21日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启动日当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7月20日

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 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3个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存款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1,00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22,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已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8日购买的人民币5,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2天,累计收益42.85万元。

2、2016年10月27日购买的人民币5,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75天,累计收益33.90万元。

3、2016年10月27日购买的人民币7,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145天,累计收益91.77万元。

4、2017年1月18日购买的人民币5,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2天,累计收益47.2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7)020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76-83938061)登记(须在2017年5月1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小静

电 话:0576-83938635

传 真:0576-8393806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51。

2、投票简称:永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2017年4月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2017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00至2017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4月21日。

B股股东应在2017年4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4、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11、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议案;

12、关于更换质押物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10-11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上述第2、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中,第10、11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1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4.00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6.00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11.00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议案	√
12.00	关于更换质押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7年4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赵娟

电话:(020)29006688

传真:(020)3878700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4.00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00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11.00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议案			
12.00	关于更换质押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7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7临-09)。

2、2017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将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7年4月13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11)。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15:00 至 2017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由于董事长张斌先生出差在外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成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198,525,4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3.224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198,470,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3.2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刘荣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宁国投函【2017】40号);

5、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7〕闽创见字第01007-5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4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0,583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8613%,回购价格为4.4949元/股;

2、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480,723,139股变更为476,582,556股。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4月24日办理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3月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授予完成日(暨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8日。

7、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16年12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